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10	497,935	333,553
直接成本		(487,540)	(323,439)
毛利		10,395	10,114
其他收入	4	60,878	73,161
其他收益淨額	5	181,371	58,3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33)	-
行政費用		(84,246)	(86,338)
經營溢利		164,565	55,289
融資成本	6(a)	(322,173)	(152,9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8)	(662)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	(158,026)	(98,335)
所得稅支出	7	(1,535)	(1,24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9,561)	(99,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509
本年度虧損		(159,561)	(94,06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32,498	(222,9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928)</u>	<u>(26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30,570</u>	<u>(223,2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1,009</u>	<u>(317,27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0,367)	(102,49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5,509</u>
		(160,367)	(96,986)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806</u>	<u>2,917</u>
		<u>(159,561)</u>	<u>(94,069)</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9,866	(323,62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5,509</u>
		169,866	(318,116)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143</u>	<u>844</u>
		<u>171,009</u>	<u>(317,2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955) 港仙</u>	<u>(0.55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955) 港仙</u>	<u>(0.588)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03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392	1,878,250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57,255	41,307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4,356	4,277
無形資產		2,353,579	2,207,202
商譽		51,877	93,48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37	58,0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0,077	4,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9	4,5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5,777	44,045
應收貸款		19,21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87,070	4,335,653
流動資產			
存貨		15,070	10,5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1,529	18,13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38,570	534,315
短期投資		77,205	71,804
應收貸款		48,029	22,33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320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6	251,530
流動資產總額		622,489	909,028
總資產		5,409,559	5,244,6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407,832)	(349,603)
借貸	13	(77,437)	-
可換股票據	14	(297,142)	(105,1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14	(37,895)	(224,937)
稅項		(6,474)	(8,472)
流動負債總額		(826,780)	(688,1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4,291)	220,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2,779	4,556,55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6,709)	(4,810)
借貸	13	(456,451)	(322,109)
可換股票據	14	(940,889)	(1,125,300)
遞延稅項		(14,235)	(12,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8,284)	(1,464,914)
資產淨值		3,164,495	3,091,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388	170,937
儲備	2,982,452	2,905,1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7,840	3,076,131
非控股權益	16,655	15,512
	<hr/>	<hr/>
總權益	3,164,495	3,091,643

1.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04,291,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有總借貸533,888,000港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407,832,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1,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借貸77,437,000港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407,832,000港元及本金額為2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766,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債務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和能否獲得融資。

本集團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彼等將於本集團難以償還上述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逾期本金及利息以及撥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足夠支持。
- (i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任何其他可行融資選擇，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已編制涵蓋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來自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持續足夠支持，以滿足其於可預見將來之營運及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倘釐定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並不適當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這可能包括撇減本集團資產至可變動淨值、就因終止經營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等任何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³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ii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 (vi) 提供金融服務。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入款額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層氣	76,663	57,467
銷售原煤及精煤	417,637	276,08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635	-
	<u>497,935</u>	<u>333,5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原油	-	5,058
	<u>497,935</u>	<u>338,611</u>

4. 其他收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1	134
- 短期投資	9,638	9,772
- 其他 - 附註(i)	20,424	39,916
	<u>30,143</u>	<u>49,822</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0,143	49,822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附註(ii)	29,447	22,942
其他	1,288	397
	<u>60,878</u>	<u>73,161</u>

附註:

(i) 其他利息收入為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之按金的利息收入(附註11(iii))。

(ii) 此乃相關政府部門對於2016年(2016年:自2015年)產生之煤層氣銷售並於年內收到的恆常補貼及當地稅務部門退回之增值稅。兩者都是源自三交煤層氣項目。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3,275	2,7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附註 14	187,042	52,809
商譽減值虧損 - 附註	(46,70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989)	-
註銷物業，廠房和設備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1,60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260)	-
匯兌收益淨額	1,556	1,933
其他	3,065	905
	<u>181,371</u>	<u>58,352</u>

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流較預期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種情況導致須確認本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釐定。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自正式批准包含八年期（即洗煤租賃廠之餘下合約期）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認為，預算應包含洗煤租賃廠餘下合約期，原因在於其反映本現金產生單位之開發及生產計劃。

於報告期末，歸屬於原煤及精煤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 164,507,000 元，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使用價值法釐定，為人民幣 124,000,000 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 40,507,000 元。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減值虧損為人民幣 40,507,000 元（相等於 46,705,000 港元），並全數分配至商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14	14,872	8,539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10,822	7,730
借款利息	3,582	28,207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 附註 14	264,658	111,756
企業債券之利息	31,123	21,735
匯兌票據之利息	-	728
其他	5,077	4,900
	<u>330,134</u>	<u>183,595</u>
減：轉入合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	<u>(7,961)</u>	<u>(30,633)</u>
	<u>322,173</u>	<u>152,962</u>
附註：本年轉入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是指用於按資產的一般性貸款以 17.7%(2016 年:14.6%)的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22	35,0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70	493
	<u>41,892</u>	<u>35,536</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00	1,700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	375,368	243,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188	41,552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233	23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0,251	19,68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u>12,257</u>	<u>9,898</u>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計算。由於集團公司（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有估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於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稅	(2,330)	(2,975)
- 對往年的撥備不足	(914)	-
	<u>(3,244)</u>	<u>(2,975)</u>
年內之遞延稅項	<u>1,709</u>	<u>1,732</u>
所得稅支出	<u>(1,535)</u>	<u>(1,24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160,367,000港元（2016年：102,49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94,881,000股（2016年：17,443,52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上述兩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盈利5,509,000港元，以及2016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443,525,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2016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四個(2016年: 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原煤及精煤：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新業務單位—金融服務，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該分部之資料有助用戶了解綜合財務報表，並作獨立披露。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中之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指加拿大Farm-in項目及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附註11(iii))。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u>業績</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6,663	417,637	-	3,635	-	497,935
分部業績 (i) & (ii)	1,324	9,050	17,377	1,588	(41,791)	(12,4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之變動	-	-	-	-	187,042	187,0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變動	-	43,275	-	-	-	43,275
商譽減值	-	(46,705)	-	-	-	(46,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612)	(377)	(4,9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	(1,606)	(1,606)
融資成本	-	(4,255)	-	-	(317,918)	(322,1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8)	-	-	-	-	(41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906	1,365	17,377	(3,024)	(174,650)	(158,026)
所得稅支出	-	(1,535)	-	-	-	(1,5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906	(170)	17,377	(3,024)	(174,650)	(159,561)
<u>資產及負債</u>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4,605,341	260,378	345,831	74,089	123,920	5,409,559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320,346	88,080	16	531	1,836,091	2,245,064
<u>其他分部資料</u>						
折舊及攤銷	65,554	7,125	-	98	895	73,672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29,116	11,270	15,948	-	375	156,709

10.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7,467	276,086	-	-	333,553	5,058	338,611
分部業績 (i) & (ii)	(5,934)	11,706	35,134	(38,426)	2,480	(6,138)	(3,6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 務負債之變動	-	-	-	52,809	52,809	-	52,809
融資成本	-	(1,782)	-	(151,180)	(152,962)	-	(152,9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62)	-	-	-	(662)	-	(66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	-	-	-	11,647	11,647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6,596)	9,924	35,134	(136,797)	(98,335)	5,509	(92,826)
所得稅支出	-	(1,161)	-	(82)	(1,243)	-	(1,243)
本年度(虧損)/溢利	(6,596)	8,763	35,134	(136,879)	(99,578)	5,509	(94,069)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4,341,968	374,132	303,233	225,348	5,244,681	-	5,244,681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259,243	89,982	15	1,803,798	2,153,038	-	2,153,0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740	7,018	-	674	61,432	45	61,47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347,998	717	41,307	288	390,310	-	390,310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

-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
- (ii) 2017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之銷售76,663,000港元(2016年:57,467,000港元)及政府補貼29,447,000港元(2016年:22,942,000港元)。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可出售之投資以及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企業債券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b) 地區資料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17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香港（所在地）	-	-	-	-
中國	497,935	333,553	5,058	338,611
	<u>497,935</u>	<u>333,553</u>	<u>5,058</u>	<u>338,611</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3,972	4,274
中國	4,577,515	4,281,114
加拿大	55,109	41,186
	<u>4,636,596</u>	<u>4,326,574</u>

10.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個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入達10%或多於10%。

	分部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客戶 A	原煤及精煤	124,108	78,296
客戶 B	原煤及精煤	96,232	53,283
客戶 C	原煤及精煤	78,496	51,916
客戶 D	煤層氣	76,663	57,456
客戶 E	原煤及精煤	60,604	33,381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u>95,777</u>	<u>44,0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367	34,669
應收票據	18,371	48,0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u>54,418</u>	<u>53,295</u>
	<u>81,156</u>	<u>135,982</u>
水電按金	2,781	72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u>354,633</u>	<u>397,607</u>
	<u>357,414</u>	<u>398,333</u>
	<u>438,570</u>	<u>534,315</u>

附註：

- (i) 餘款包括用於對本集團預付勘探成本之在建工程79,968,000港元（2016年：27,965,000港元）及供原煤洗選之預付租金15,809,000港元（2016年：16,08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24,000,000港元（2016年：27,55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ii) 餘款包括預付原煤洗選供應商50,138,000港元（2016年：125,239,000港元）及按金248,523,000港元（2016年：230,740,000港元），為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1日公佈披露之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之按金及相關按金之應收利息41,737,000港元（2016年：28,975,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Jade Million Co Ltd（「賣方」）訂立第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1」）之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支付免息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0加元（「按金1」）。於2014年9月1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2」，目標1以外區塊）之權益，並支付按每年4.5%計息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加元（「按金2」）。就目標1及目標2而言，賣方已將目標1及目標2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分別延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與賣方協商後，本公司和賣方簽訂一份補充備忘錄，其中按金1及按金2需以每年8.5%計回利息，按金1及按金2分別從2014年12月1日及2015年5月1日開始計算利息。

除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外，該等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審查。

由於該等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可無條件隨時退出此項交易。倘無進一步延長上述期限，按金將於2018年10月31日前予以退還。因此，按金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30天	3,652	4,987
31至60天	-	4,232
61至90天	3,401	3,976
多於90天	1,314	21,474
	<u>8,367</u>	<u>34,669</u>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到期後180天內，本公司與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通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7 HK\$'000	2016 HK\$'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附註(i))	30,6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ii))	325,343	275,128
預收款項 (附註(iii))	34,972	62,782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iv))	<u>16,855</u>	<u>11,693</u>
	<u>407,832</u>	<u>349,603</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為支付予主要原煤供應商的原煤成本。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269,828,000港元 (2016年: 249,776,000港元)。
- (iii) 預收款項為精煤銷售預收款。
- (iv)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30 天	-	-
31 至 60 天	-	-
61 至 90 天	<u>30,662</u>	<u>-</u>
	<u>30,662</u>	<u>-</u>

供應商給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天。

13. 借貸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借貸	77,437	-
無抵押企業債券	<u>456,451</u>	<u>322,109</u>
	<u>533,888</u>	<u>322,109</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77,4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4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7,000	7,500
超過五年	<u>189,051</u>	<u>314,609</u>
	533,888	322,109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77,437)</u>	-
非流動部分	<u>456,451</u>	<u>322,10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相關之借貸的實際利息為下列範圍:-

	2017	2016
其他無抵押借貸	15.0% - 30.0%	12.0% - 24.0%
企業債券	<u>5.0% - 8.0%</u>	<u>5.0% - 7.0%</u>

1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85,250	-	26,322	311,572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058,564	277,746	-	1,336,310
到期日贖回	(192,760)	-	(15,913)	(208,673)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6(a)	8,539	-	-	8,539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 6(a)	111,756	-	-	111,756
已付利息	(40,937)	-	-	(40,937)
公平值之變動 - 附註 5	-	(52,089)	-	(52,089)
匯兌調整	-	(720)	-	(72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0,412	224,937	10,409	1,465,758
到期日贖回	(167,064)	-	(10,409)	(177,473)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6(a)	14,872	-	-	14,872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 6(a)	264,658	-	-	264,658
已付利息	(104,847)	-	-	(104,847)
公平值之變動 - 附註 5	-	(187,042)	-	(187,04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38,031	37,895	-	1,275,926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8.96% - 22.85% (2016年: 18.67% - 22.85%)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3月，本集團按每股0.053港元向一獨立投資人發行合共 3,380,000,000 股新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8,000,000 港元，主要用作償還若干本集團財務承擔。
- (ii) 於結算日後，集團與其中一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達成協議，按 2016 年 2 月 1 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及文據為基準，將票據到期日延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而相關的換股權則按上述原合同失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書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書 -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獲委聘審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b)所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 204,291,000 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有總借貸 533,888,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7,832,000 港元及本金總額為 1,3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借貸 77,437,000 港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7,832,000 港元及本金額為 29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6,000 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b)所詳述，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涵蓋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到三名主要股東能否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足夠支持以滿足其財務責任的主要假設。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營運及逾期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經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主要假設能否實現，以及其他計劃及措施能否順利執行。

然而，吾等無法核實三名主要股東（均為個人及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狀況，以便吾等評估彼等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持。吾等並無滿意的核數程序可採納，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以撥付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及融資需要。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倘釐定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並不適當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這可能包括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等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錄得營業額為約 497,935,000港元（2016年：333,553,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約 49%。營業額分別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銷售約76,663,000港元（2016年：57,467,000港元）、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 417,637,000港元（2016年：276,086,000港元）以及陝西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 3,635,000港元（2016年：無）。年內，本集團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則約為 237,819,000港元（2016年：EBITDA 121,613,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變動之其他收益約 230,317,000港元（2016年：55,514,000 港元）。

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狀況較去年有所改善，項目年內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約 33%。2017年集團積極拓展煤層氣銷售，加上受惠於內地天然氣需求大幅增加，年內平均產銷比大幅回升至約 90%（2016年：72%）。同時，2016年銷售煤層氣之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額約 29,447,000港元（2016年：22,942,000港元）已於年內入賬並披露於其他收入。本集團相信，在團隊持續共同努力下，三交煤層氣項目能帶來長遠而豐厚的盈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 159,561,000港元（2016年：淨虧損 94,06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及借貸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所引致。年內融資成本約為322,173,000港元（2016年：152,96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融資成本為非現金項目，例如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交易成本之攤銷等。而實際影響年內現金流的融資成本支出約為129,306,000港元（2016年：104,237,000港元）。同時，由於去年底，因原煤洗選業務供應商暫緩原煤供應，以致項目財務表現下降，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6,705,000港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上述減值亦不會影響項目之現金流。

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金額約 30,143,000港元（2016年：49,822,000港元），該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擬收購項目的可退還按金 40,000,000加元。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同（「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底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更新，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淨儲量（已證實+概略）約為83.01億立方米，而該儲量未來收入淨現值（10%折現）約為114.98億港元。

三交煤層氣項目繼2015年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覆後，於本年7月份獲國家國土資源部授予《採礦許可證》，獲准開採的生產規模為每年5億立方米煤層氣，開採有效期為25年（自2017年7月至2042年7月）。至此，三交煤層氣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開採、生產階段，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所需要的行政許可均已齊備。

基礎建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交煤層氣項目累計完成鑽井共117口，其中65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52口為直井。在上述117口井中，正常排採井為85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85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58.5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68.9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年內，集團已完成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的工作，其總煤層氣日處理能力已達50萬立方米。為配合三交煤層氣項目不斷提升的煤層氣產量，集團已開展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日處理能力達至75萬立方米的工作。

銷售

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EBITDA約 66,460,000港元（2016年：47,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煤層氣銷售額約 76,663,000港元（2016年：57,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煤層氣產量約 8,122萬立方米（2016年：約 6,950萬立方米），煤層氣銷售量約7,262萬立方米（2016年：約 5,002萬立方米），年內平均產銷比率達約 90%（2016年：約 72%）。年內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 90%（2016年：約 83.7%），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 10%（2016年：約15%），年內並沒有壓縮天然氣銷售（2016年：1.3%）。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本集團於2015年中收購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公司之75%權益。隨著中國供給側改革的深入推進，煤炭行業去產能成效顯著，2017年煤炭市場形勢持續向好，精煤產品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令項目營業額有明顯增長。年內，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 417,637,000港元（2016年：276,0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 51%。項目共銷售精煤約 340,000噸（2016年：325,000噸）。不過，由於去年底，項目供應商因內部因素，暫緩原煤供應，以致項目財務表現下降，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6,705,000港元。

中國煤炭行業正逐步回暖，而集團預期項目營運於2018年第二季內將全面回復正常，加上雙方所訂立的交易協議，賣方會對集團提供連續6年的利潤保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差額人民幣約 14,811,000元。該項目已開始為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以及現金流。

其他

2016年底本集團於陝西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兆銀融資」）。成立此融資租賃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加強集團與銀企關係，創建合作渠道，尋求合適的融資途徑及來源以及配合集團未來可能項目併購及發展，同時亦為集團部份資金作短期的投資。年內，兆銀融資向兩個獨立第三方批出人民幣共6,000萬的短期融資租賃貸款，年利率為10%。年內，該業務錄得收入約 3,635,000港元（2016年：無）。

潛在的收購項目——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田區塊

為進一步充實集團的資源儲備，除在國內尋求合適油氣區塊外，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上游業務，物色優質投資機會。集團於2014年6月及9月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等備忘錄」）。收購目標為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之油氣田。

就相關的資源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正在積極進行中，公司預期進行海外收購活動將可一方面擴大本集團的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帶來盈利及現金流貢獻，另一方面，當面對不穩定的外圍因素，可以加強集團整體的抗風險能力。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及賣方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條款分別延至2018年9月30日，雙方亦有信心交易可望於年內完成，否則本集團會建議賣方退回相關按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3,164,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 3,091,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 5,410,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 5,245,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 1,772,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 1,553,000,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 32.75%（2016年12月31日：約29.61%）。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 0.75（2016年12月31日：約1.3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比率仍然維持可接受水平，而由於年內開發三交煤層氣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大，加上贖回部份於年內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等，導致流動比率偏低，但預期煤層氣營運逐步拓展，集團整體財政狀況，將會日漸改善。

年內，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為1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2018年3月，本集團按每股0.053元向一獨立投資人發行合共 3,380,000,000 股新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8,000,000 港元，主要用作償還若干財務承擔。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1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為治理空氣污染、擺脫對煤炭的依賴，中國加快了「煤改氣」的步伐。雖然此舉為天然氣供需平衡帶來新的考驗，但同時亦為中國天然氣市場帶來龐大機遇。2017年底，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能源局等10部門近日聯合印發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取暖規劃」）。取暖規劃提出，以「2+26」城市為重點，著力推動天然氣替代燃煤供暖，預計2017-2021年「2+26」城市累計新增天然氣供暖面積18億立方米，新增用氣230億立方米。

作為天然氣的重要戰略補充，煤層氣已成為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重要載體。隨著煤層氣開發規模化的實現，煤層氣開採的經濟性將日益顯現。在「十三五」時期內，煤層氣有望迎來投資開發高峰。國家能源局於2016

年12月發佈《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體現出，煤層氣勘探開發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產業佈局更趨優化，關鍵技術將取得突破，產量大幅提升。近年來，山西省迫切地謀求轉型，提出了加快推進「氣化山西」這一戰略資源轉型目標，並出台了一系列促進煤層氣發展的產業政策，包括開放煤層氣勘查開採准入、推進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理順定價機制、探索礦權市場化出讓等，以促進煤層氣產業健康有序發展。國家以至地區政府對煤層氣行業的大力支持，為產業發展營造了利好的環境。集團相信煤層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場潛力。

在石油輸出國組織（「油組」）延長減產協議的樂觀氣氛籠罩下，加上中東地緣政治影響供應，油價2017年從低位反彈，國際油價全年漲12.5%。根據世界銀行集團2018年1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隨著製造業和貿易回暖、市場信心增強、大宗商品價格趨穩，預計2018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小幅加快至3.1%。由於全球經濟平穩增長以及油組和非油組對維持平衡供應的決心，本集團對中長期國際原油價格表現持樂觀態度。集團正主動緊抓機遇，加速海外併購佈局，延伸產業鏈，以建立最具競爭力的業務組合。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動三交的建設發展，制定明確的計劃，瞄準更具挑戰性的產能及產量目標，全力打造集團的第一個標杆項目。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併購機會，以加速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致力爭取更佳業績，同時維持長遠的增長動力，期望為股東締造豐厚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共 554,865,000 股，其中 552,565,000 股及 2,300,000 股分別於年內及 2018 年 1 月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64,745,000	0.190	0.189	12,280
3月	16,965,000	0.190	0.183	3,164
4月	41,355,000	0.190	0.185	7,815
5月	70,245,000	0.190	0.185	13,247
6月	67,335,000	0.190	0.179	12,484
7月	198,380,000	0.186	0.160	34,881
10月	93,540,000	0.155	0.145	13,966
11月	1,000,000	0.138	0.138	138
12月	1,300,000	0.145	0.144	188
合計:	<u>554,865,000</u>			<u>98,16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何林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